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行政助理 江雁 電話:03-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:1005902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:桃教體字第113002781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376735100E 1130027815 ATTACH1.pdf)

主旨:為提升各級學校體育教師具適應體育專業知能比率,教育 部體育署已建置線上增能課程共18堂,請貴校務必協助體 育教師取得適應體育知能,並於113年4月30日前上網回 報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3月21日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 11300117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國民體育法第14條及特殊教育法第38條規定,學校應提供適應體育教學,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平等參與體育活動課程需求,爰請貴校務必督導協助校內體育教師(含代理)取得以下適應體育專業知能之一:
 - (一)教師專業背景為「適應體育系」。
 - (二)具備特殊教育或適應體育證照。
 - (三)具適應體育種子教師資格。
 - (四)近五年曾參加適應體育增能研習並獲得證書。
- 三、教育部體育署為落實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CRPD)》及





《國民體育法》精神,保障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權,已完成 18堂「身心障礙運動指導者暨相關專業人員線上增能課 程」建置,除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亦同步上傳於「教 育部特殊教育數位課程平臺」,課程網址詳附件。

四、本局前以113年3月14日桃教體字第1130023817號函及113年3月22日桃教體字第1130026610號函檢送建議課程表提醒各校協助校內體育教師(含代理),至少學習1門課程並通過獲得證書資格,倘已獲得證書者則不需於另一平臺重複研習。

五、另請各校於旨揭期限前以校為單位於google表單 (https://forms.gle/ezSVcnADa2pTZHPw6)填寫「本市各級學校體育教師具適應體育專業知能調查表」,以利了解各校體育教師具適應體育知能現況及參與前開研習情形,餘請依上開函示辦理。

六、檢附教育部體育署課程資料電子檔1份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:本局特殊教育科電2024/03/26



